

# 澎湖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1 日澎湖縣政府府社婦字第 1031201921 號函訂定發布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澎湖縣政府府社婦字第 1061209311 號函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4 日澎湖縣政府府社婦字第 1081208997 號函修正第三點，並自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、性侵害犯罪，並保護被害人權益，特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七條規定，設置澎湖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協助推動家庭暴力、性侵害防治業務之研究與發展事項。
  - （二）督導、協調有關機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之執行事項。
  - （三）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工作人員之專業諮詢服務事項。
  - （四）協助、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。
  - （五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年度工作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  - （六）其他保護被害人權益之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  - （一）本府代表四人，由教育處處長、社會處處長、警察局局長、衛生局局長擔任。
  - （二）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五人。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之任期內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補派（聘）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半召開會議一次，得合併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業務聯繫會議召開；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本會之決議，以本府名義函送有關機關執行，並追蹤列管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但代表機關團體兼任之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得依需要邀請有關機關人員、其他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社會處年度預算支應。